

汉台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1) 就业动态调查

通过企业参观、信息发布、政策宣讲、订单式定向培训等形式进行。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12 月。

(2) 创业项目推介及成果展示

筹备组织举办创业项目推介会，按要求进行报名、初审、辅导等流程后进行项目成果展示，并对创业典型表彰奖励。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7 月。

(3) 专场招聘会

通过岗位收集、举办招聘会、直播带岗等形式进行。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12 月。

(4) 创业训练营

聘请专业人员及购买社会机构提供的基本创业就业服务成果，面向有创业意向的返乡创业人员以及高校毕业生创业群体展开创业孵化训练营活动。活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5) 就业创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

针对各镇（街道）、人社系统从事就业创业信息服务的工作人员举办“提素能强服务促就业”专项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就业创业信息服务的操作技能，提升统计监测的准确性。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2、服务时间：2025 年 6 月起至 2025 年 12 月止。

3、服务费用：根据服务工作情况，服务费用 203100.00 元，贰拾万叁仟壹佰元整。合同期满后，双方将自行解除合作协议。

4、结算方式：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支付总费用的 30%，¥：60930 元，大写：陆万零玖佰叁拾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支付总费用的 30%，¥：60930 元，大写：陆万零玖佰叁拾元。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支付

(1) 就业动态调查

通过企业参观、信息发布、政策宣讲、订单式定向培训等形式进行。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12 月。

(2) 创业项目推介及成果展示

筹备组织举办创业项目推介会，按要求进行报名、初审、辅导等流程后进行项目成果展示，并对创业典型表彰奖励。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7 月。

(3) 专场招聘会

通过岗位收集、举办招聘会、直播带岗等形式进行。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12 月。

(4) 创业训练营

聘请专业人员及购买社会机构提供的基本创业就业服务成果，面向有创业意向的返乡创业人员以及高校毕业生创业群体展开创业孵化训练营活动。活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5) 就业创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

针对各镇（街道）、人社系统从事就业创业信息服务的工作人员举办“提素能强服务促就业”专项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就业创业信息服务的操作技能，提升统计监测的准确性。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2、服务时间：2025 年 6 月起至 2025 年 12 月止。

3、服务费用：根据服务工作情况，服务费用 203100.00 元，贰拾万叁仟壹佰元整。合同期满后，双方将自行解除合作协议。

4、结算方式：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支付总费用的 30%，¥：60930 元，大写：陆万零玖佰叁拾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支付总费用的 30%，¥：60930 元，大写：陆万零玖佰叁拾元。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支付

在下列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

(2) 本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外部环境（社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对其中一方显失公平的。

(3) 因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生产经营状况、策略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对其中一方显失公平的。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对其中一方显失公平的。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本合同即行终止；

(2) 由于国家政策或管理体制的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3、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期内如无重大事项发生，甲、乙双方均不得解除本合同。当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其行为侵犯了对方的合法权益，甲、乙任何一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对方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甲方应当支付的服务费，甲方审批后若因政府或者政府财政部门原因导致未能在 30 日内给付乙方的，应适当延长给付期限。

第六条 保密约定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及采集到企业的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或泄露给任意第三方。

保密期限：本合同的终止后两年内。

第七条 联系人、联系方式、送达

双方的联系人：甲方为白歆评，联系电话 2896080；乙方联系人为陈娟，联系电话 2225560。合同履行期限内，若变更联系人或联系人电话，须及时告知对方，因未能及时告知对方或不告知对方，造成工作沟通不畅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工作联系及沟通方式可以是电话、短信、微信、邮寄送达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是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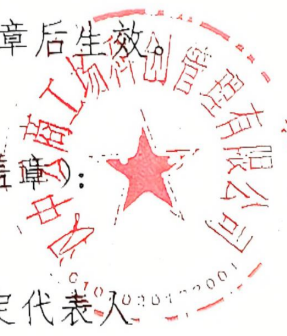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